

教育部明确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具体要求 学校隐蔽场所要视频监控全覆盖

记者5月31日从教育部获悉，为深入推进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对各地开展的专项行动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校要制定细化校纪校规，明确不同欺凌行为的相应惩戒举措。

通知明确，各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欺凌行为进行认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公布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和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对来电反映情况落实首问负责制

度。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教育学生掌握预防欺凌的知识和做法；要在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面向所有教职员

工和家长定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提升识别、应对能力以及干预处置水平；加强对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及时做好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

通知强调，各地教育行政部

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防治中小校园暴力与欺凌的指导手册，加强对教师和家长教育引导。要在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技防建设等方面给予学校必要的指导与支持。

据新华社

头条链接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问题少年”，何以为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未成年人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挡箭牌”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法律，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 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

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据了解，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闹”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闹”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 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据新华社



孩子们收到“壹点公益”送来的儿童节礼物非常开心。

『六一』儿童节前，壹点公益走进济南仲宫街道高而邢家小学 太开心！山村小学生收到专属礼物

壹点公益
一点亮未来

王倩 刘桂斌 徐晓磊 济南报道

第一次收到儿童节礼物

5月31日上午，邢家小学的孩子早早来到校园，在老师的帮助下抹上红脸蛋、画上“亮晶晶”，为儿童节汇演准备着。《勇气大爆发》《明天会更好》等一首首孩子们喜欢的歌曲是他们的表演节目，整个学校的198名学生全部参与演出，用自己的表演为其他同学带去欢乐。

邢家小学的学生都来自附近村庄，有些小朋友的家长常年在外打工，孩子从来没收到过儿童节礼物。面对孩子们的小心愿，壹点公益提前准备了篮球、风扇、彩铅笔、文具盒、水杯等小礼物，在汇演上给了孩子们一个惊喜。“我喜欢这个小风扇，在家里和学校都能用上，这样夏天写作业就不热了。”小哲说，他还是第一次收到儿童节礼物，非常开心。

分发礼物的过程中，不少心急的小朋友当场就拆开了包装袋，和其他小朋友兴奋地分享着。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有的还互换了礼物的颜色，每个小朋友都得到了自己满意的礼物。

一个漂亮的头绳

小朋友的心愿不难实现，一份简单的礼物就能让他们开心很久。此前，邢家小学三年级学生小烁告诉壹点公益，她的心愿是有一个漂亮的头绳，因为她的头绳用的时间长了，已经没有弹性了。小烁的愿望也被社会上的爱心人士看到了，活动当天，小

唱歌、跳舞、朗诵……孩子们的笑声从学校操场传向了大山深处。

5月31日，“六一”儿童节前一天，济南仲宫街道高而邢家小学的“六一”汇演正式开始，在节日的欢乐气氛里，壹点公益为5个年级的198名学生送去了精心准备的儿童节礼物。

烁收到了各式各样的头绳，脸上满是开心的笑容。

“谢谢你们，没想到我这个愿望真的会实现，我收到了带有小动物图案的头绳，还有像蝴蝶结一样的头绳，这下够我用很长很长时间了。”小烁拿着新头绳和小伙伴分享着，她说，“这里有好多头绳呢，我把它们送给同学，这样大家都能戴上新头绳了。”

小烁说，她会记住爱心人士对她的好，将来会用行动回报社会，帮助其他需要帮助的人。一份礼物，它更像一颗小小的公益种子，种在孩子们的心中，等待着某一天发芽、成长。

笑容是最好的礼物

邢家小学校长张兆锋说，“我们学校没有大的多媒体教室，孩子们想聚在一起热闹热闹，只能在操场上。担心下午太热，就让孩子们上午开始汇演。”一个多小时的演出，14个节目，全是学生们自己排练的。这些孩子趁着下课的时间抓紧练习，虽然没有经过专业的指导，但能够站在所有同学面前展现自己，每个孩子都是最棒的。

看到孩子们在台上表演着，看到孩子们收到礼物后开心的笑容，学校的老师说，“今天不光是孩子们收到了礼物，他们开心的笑容也是我们最好的礼物。”

“非常感谢壹点公益带来的礼物，孩子们很开心，这些礼物也让孩子们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相信这会给孩子们带来更多学习上的动力，将来学有所成，用自己的行动回报社会。”张兆锋说。